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N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聯合公告

(1)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
提出收購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要約的結果；
(3)要約的結付；及
(4)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i)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作出的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經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要約的結果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限)，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涉及合共2,057,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0.42%。

經計及已接獲要約項下涉及2,057,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65,86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53.93%。

要約的結付

就根據要約提呈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所涉及之匯款(經扣除有關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已或將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所需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完成及要約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開始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63,8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51%。

緊隨要約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經計及已接獲要約項下涉及2,057,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265,86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93%。

除上述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i)於要約期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當日)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涉及任何股份的權利；或(ii)於要約期及本聯合公告日期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完成前；(ii)緊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完成及要約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開始後及(iii)緊隨要約截止後(須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根據要約購入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過戶予要約人後，方可作實)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及要約期開始後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263,808,000	53.51	265,865,000	53.93
Energetic Way (附註1)	194,800,000	39.51	-	-	-	-
柯先生	69,008,000	14.00	-	-	-	-
公眾股東	<u>229,192,000</u>	<u>46.49</u>	<u>229,192,000</u>	<u>46.49</u>	<u>227,135,000</u>	<u>46.07</u>
總計	<u><u>493,000,000</u></u>	<u><u>100.00</u></u>	<u><u>493,000,000</u></u>	<u><u>100.00</u></u>	<u><u>493,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Energetic Way的50%由潘啟傑先生(「潘先生」)擁有及50%由潘先生的配偶陳嘉儀女士(「陳女士」)擁有。潘先生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之本公司前董事及前授權代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擁有Energetic Way之控股權益，故潘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百分比可能存在化整差異(如有)。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227,135,000股股份(相當於約46.07%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為及代表
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
唯一董事
蔡錚鋒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鍾育麟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仁超先生、鍾育麟先生及曹大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陳玉珍女士及李潔瑜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的唯一董事為蔡錚鋒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此身份有關之資料除外)，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達至，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周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達至，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聯合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knk.com.hk 內。